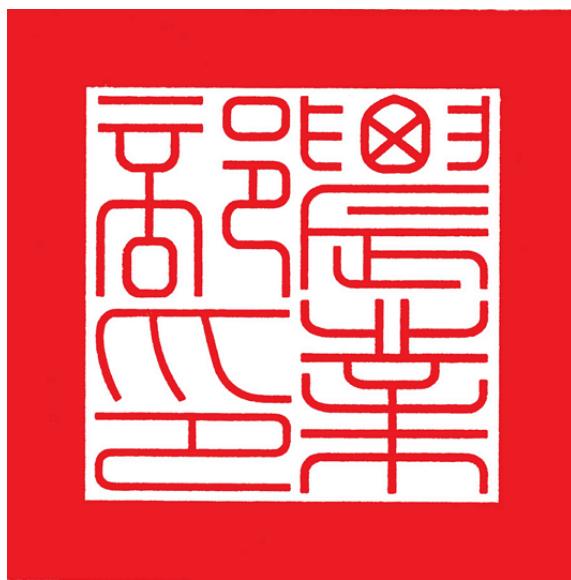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3002419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。

四、本次修正之多數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，爰縮短預告期限為7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民輔導司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
(三)聯絡人：王技正。

(四)電話：(02)2312-5837。

(五)傳真：(02)2371-0584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pswang@moa.gov.tw。

部長 決策